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议案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监事,现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

我们认为: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监事签字:

罗小英 罗小英

李金宏 李金宏

董晓旭 董晓旭

戴宜丰 戴宜丰

刘伟 刘伟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18日

